

高雄醫學大學 108 年度 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標準

項目(前往洲別)	108 年度
亞洲國際性學術交流及非落地招待之營隊活動	4,000
非亞洲國際性學術交流及非落地招待之營隊活動	8,000
亞洲課程有學分(少於 28 天)	10,000
非亞洲課程有學分(少於 28 天)	20,000
亞洲課程且為長期有學分(等於 28 天或以上)	15,000
非亞洲課程且為長期有學分(等於 28 天或以上)	25,000
亞洲且為弱勢	30,000
非亞洲且為弱勢	45,000
亞洲且為海報發表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8,000
非亞洲且為海報發表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5,000
亞洲且為口頭發表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5,000
非亞洲且為口頭發表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0,000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課程有學分(等於 28 天或以上)	10,000

備註：

1. 短期交流:於研習期間實際見習日少於 28 天(含見習期間週末假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長期交流: 於研習期間實際見習日為 28 天(含見習期間週末假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以上(含 28 天)。
2. 碩、博士生出國事由為發表論文者，需先向政府機構提出計畫補助申請，檢附由政府機構核發之拒絕補助之文件，始得申請本獎勵。建議碩、博士生盡早向政府機構提出申請避免後續延宕申請國際研習服務獎勵之補助。
3. 亞洲不包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等華語地區。
4. 如參加營隊活動已包含食宿等相關費用，則不予以補助。
5. 108 年度弱勢學生申請名額各學院至多 2 名，合計 14 名。若有學院未提出申請，將依實際狀況調整名額。亞洲區補助上限 30,000 元，非亞洲區補助上限 45,000 元。
6. 獲得政府單位補助出國之學生，將不得同時申請此補助。
7. 本獎勵將優先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勻支，若教育部計畫經費用罄，則另由學校經費勻支。
8. 獲得補助者，需依照國際事務處官網公告於核銷時繳交返國報告。
9. 申請人需依照學校請假規定於出國見實習前完成請假程序，相關規定請洽業管單位。
10. 本獎勵辦法自公布日開始實施，並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由於經費有限，若用罄，則提早結束本獎勵辦法。
11. 申請人應遵守上述規定，若非照實際狀況申請或有所欺瞞者，經查獲後應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及懲處。
12. 申請人須於出國前三週繳交已完成系院初審之申請表及其他必備文件至國際事務處，逾期視同資格不符，建議同學確定出國日程後盡早準備文件送至系院初審。例:申請人出國日為 107 年 8 月 27 日，最遲須在 107 年 8 月 6 日前繳交已完成系院初審之申請表至國際處。

13. 申請人須於見習結束返國後兩週內繳交電子檔心得報告及所有核銷相關資料至國際事務處，不得於出國期間擅加私人行程，逾期不予補助。
14. 申請流程:確定出國計畫後立刻上網填寫 AB 申請表->列印紙本申請表並送至系/院承辦單位進行初審->完成初審後送至國際處/其他行政單位進行複審->國際處寄發完成審核之結果通知->申請人出國->返國兩週內進行核銷。相關申請懶人包請至國際處官網下載。
15. 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